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公告编号:2026—037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与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同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第九届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牟伟

非独立董事：高健、卞克、锁旭升（职工董事）、高海伟、范旭东、郑金录

独立董事：范黎波、史宏达、沈红波、于健生

2.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牟伟

委员：范黎波、史宏达、郑金录、高健、卞克、锁旭升、高海伟、范旭东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沈红波

委员：范黎波、史宏达、于健生、卞克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范黎波

委员：史宏达、于健生、郑金录、牟伟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史宏达

委员：范黎波、沈红波、于健生、高海伟

二、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总经理：高海伟

副总经理：邱田金、张峰、张念磊、张军、王衍棣、孙岩、郑德华

董事会秘书：刘荣

财务总监：陈磊

证券事务代表：董枫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其他说明

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上述人员简历请详见附件。

四、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非独立董事：

牟伟，男，汉族，1972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日照市岚山区委副书记，岚山区政府区长。现任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高健，男，汉族，1970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法学硕士，高级政工师。曾任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港务分公司党委书记、经理；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卞克，男，汉族，1982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法学学士。曾任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现任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本公司党委委员、董事。

锁旭升，男，回族，1967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政工师。曾任日照港集团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机关党委副书记、办公室主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职工董事。

高海伟，男，汉族，1970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安全总监、纪检委员；本公司生产业务部副部长、部长；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范旭东，男，汉族，1970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本公司应急救援中心党总支书记、主任；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总监，安全环保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安全环保科技部部长。

郑金录，男，汉族，1976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兖矿集团东滩煤矿副矿长；兖煤万福能源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山东能源集团营销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党委书记、主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了上述任职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独立董事：

范黎波，男，汉族，1964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教授（二级）、经济学博士。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教师、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本公司独立董事。

史宏达，男，汉族，196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二级教授，博士学位。现任中国海洋大学工程学院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

沈红波，男，汉族，1979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学博士，英国特许公认注册会计师（ACCA）。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于健生，男，汉族，1975年12月出生，无党派人士，律师资格、公司法专业律师资格、行政法专业律师资格。曾任德州学院政法学院教师，山东诚功（黄岛）律师事务所副主任。现任北京市正义（青岛）律师事务所主任、专职律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了上述任职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邱田金，男，汉族，1973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山东港口日照港项目建设管理中心党支部书记、主任，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管理中心分公司总工程师，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张峰，男，汉族，1975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学士，高级经济师、工程师。曾任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安全总监；本公司第二港务分公司党委书记、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日照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港务分公司党委书记、经理；日照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港务分公司党委书记、经理，日照港世德港航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日照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港务分公司党委书记、经理。

张念磊，男，汉族，1975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经济师。曾任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港务分公司党委委员、副经理（主持工作）；日照港股份岚山港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岚山装卸分公司副经理（主持工作）；本公司副总经理；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日照港股份岚山港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经理。

张军，男，汉族，1978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程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工程师。曾任青岛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安全总监；日照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集装箱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日照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集装箱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王衍棣，男，汉族，1971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日照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集装箱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本公司技术创新中心党总支委员、副主任（主持工作），科技信息部副部长；本公司技术创新中心党委委员、副主任（主持工作）。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技术创新中心党委书记、主任，安全环保科技部副部长。

孙岩，男，汉族，1971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岚山装卸分公司副经理；日照港股份岚山港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经理；日照港股份岚山港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日照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港务分公司党委书记、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日照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港务分公司党委书记、经理。

郑德华，男，汉族，197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日照市东港区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山东港口产城融合集团总经理助理；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产融公司党委副书记、经理；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建设管理中心分公司党支部书记、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刘荣，女，汉族，1978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财务管理中心党支部委员、副主任；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财务管理中心党支部委员、副主任（主持工作）。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日照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陈磊，男，汉族，1987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财务管理中心党支部委员、副主任（主持工作）；本公司监事；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财务管理中心党支部书记、主任。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邱田金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2,000股，刘荣女士持有公司股票4,000股，其余上述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了上述任职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事务代表：

董枫枫，女，汉族，1983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日照海港装卸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人力资源保障中心经理。现任本公司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017　　证券简称:日照港　　公告编号:2026—036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7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6年7月20日，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牟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牟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止。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牟伟

委员：范黎波、史宏达、郑金录、高健、卞克、锁旭升、高海伟、范旭东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沈红波

委员：范黎波、史宏达、于健生、卞克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范黎波

委员：史宏达、于健生、郑金录、牟伟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史宏达

委员：范黎波、沈红波、于健生、高海伟

上述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止。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高海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邱田金、张峰、张念磊、张军、王衍棣、孙岩、郑德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刘荣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陈磊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董枫枫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止。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 报备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6-48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筹建全胜热电项目配套长距离互联互通供热工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天热电”）根据发展战略规划，为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投资建设沈阳全胜2×350MW热电项目（以下简称“全胜热电项目”，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投资建设沈阳全胜热电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

为将全胜热电项目建成投产后产生的热量有效输送至铁西热网（热量接收体），形成热电联产供热模式，保障区域供热稳定、提升供热保障能力，公司拟筹建“全胜热电配套长距离互联互通供热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项目当前尚处于前期筹备阶段，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保障信息披露公开透明，现将本项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筹建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以全胜热电项目作为基础热源，拟建设配套的长距离零级网供热管道（从电厂至公司所属的铁西热网），满足该区域现状及未来发展热负荷供热需求。为了保证现有一级网供热系统的安全、稳定，零级网采用隔压站与铁西区内原有一级网对接。

2.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全胜热电配套长距离互联互通供热工程;

（2）项目投资及实施主体:本项目拟由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实施;

（3）项目建设计划:本项目拟与全胜热电项目同步投运;

（4）项目拟投资金额:本项目投资金额，结合项目可行性研究成果，最终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投资额为准;

（5）项目资金筹措:项目资金拟由公司自筹解决，具体资金筹措方式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复意见为准。

二、拟筹建项目目的

筹建本项目主要目的为统筹完善区域供热布局，优化公司能源供给结构，切实压降生产运营成本，支撑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本项目建成投运后，通过新建长距离供热管线输送全胜热电热源至铁西热网，可有效填补沈阳西部供热缺口;以集中大型热源替代分散小锅炉，有效压降供热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水平，实现可持续发展;提高热电联产供热比重，发展清洁供热，搭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供热体系。

综上，本项目兼具民生保障、经营增效与清洁能源布局等多重价值，对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依托全胜热电热源实现区域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可提升公司热电联产供热比重，减少燃煤耗用、压降供热运营成本，有效改善整体经营效益。同时减少污染物排放，全面增强区域民生供热保障能力。本项目契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是落实企业长期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有助于进一步拓宽供热市场、增厚盈利空间，为公司持续稳健经营提供坚实支撑。

四、重要提示

1.项目阶段与实施审批要求

本项目目前处于前期筹备阶段，待各项实施条件完备后，公司将严格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依次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正式实施。

2.项目推进存在不确定性

项目落地前需完成前期评审流程，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备案、批复文件，项目后续推进进度、落地时点存在不确定性。

3.前期招标安排

为高效推进筹备工作，公司后续或将通过公开招标平台，开展项目前期相关招标采购工作。

4.对公司当期经营财务影响

公司正在有序推进项目各项前期工作，预计本项目实施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风险提示

鉴于项目仍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6.信息披露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信息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6-024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芪黄正气颗粒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芪黄正气颗粒《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芪黄正气颗粒
适应症	癌因性疲乏气血亏虚证
注册分类	中药注册1.1类
剂型	颗粒剂
申请人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图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中医药大学
受理号	CXZL2600040
通知书编号	2026LP02185

芪黄正气颗粒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05月08日受理的芪黄正气颗粒（CXZL2600040）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在进一步完善临床试验方案的基础上，同意本品开展用于癌因性疲乏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芪黄正气颗粒为中医理论指导下形成的临床经验方，具有益气养血，扶正补虚的功效，用于治疗癌因性疲乏气血亏虚证。

临床前主要药效学研究显示，芪黄正气颗粒对鼠源非小细胞肺癌细胞LLC移植瘤引发的癌因性疲乏进程具备显著的治疗作用，主要表现为增强模型动物机体耐力，抑制荷瘤动物机体乳酸堆积和糖原耗竭，以及改善肿瘤恶病质引发的死亡进展;对紫杉醇治疗诱发乳腺癌相关癌因性疲乏进程具备显著的治疗作用，主要表现为增强模型动物机体耐力及运动功能，抑制模型动物机体乳酸堆积和糖原耗竭。毒理学研究结果显示，芪黄正气颗粒单次给药、重复给药毒性试验动物未见严重不良反应，耐受性良好，具有较好安全性。

三、同类药品及市场情况

癌因性疲乏（Cancer-Related Fatigue，CRF）是一种痛苦的、持续的、主观的、有关躯体、情感或认知方面的疲乏感或疲惫感，与癌症或癌症的治疗有关，并且妨碍患者日常生活，严重影响其生存质量。CRF可贯穿于肿瘤治疗全过程，主要临床症状表现为疲乏、无力、虚弱等[1]。CRF的发病机制目前尚未完全阐明，可能与肿瘤本身的治疗、肌肉代谢失调、免疫失衡和细胞因子调节异常、中枢神经系统功能障碍等因素有关[2]。有研究表明[3-4]，大约65%的癌症患者受CRF影响，大多数较为严重，且可持续半年以上，经过治疗后仍有一部分会持续数年，给患者的生活质量和临床治疗效果均带来了较大影响。米内网数据显示，2025年中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肿瘤疾病中成药销售额超过170亿元。

现有西药干预主要包括精神兴奋药物、膳食补充剂、胆碱酯酶抑制剂、皮质类固醇药物及纠正贫血类药物等，部分药物在临床研究中显示出一定疗效，但多数证据等级有限，且长期使用存在安全性风险[5-6]。《中成药治疗癌因性疲乏临床应用指南(2020年)》[7]推荐参芪扶正注射液、贞芪扶正颗粒等与化疗药合用能减轻癌因性疲乏的症状，均有一定低强度的循证医学证据。目前缺乏专门针对CRF的上市中成药品种，药物适应证多为肿瘤原发病及相关症状，相关研究证据等级不高，有待进一步高质量临床研究验证[2,7]。

“正气存内，邪不可干”（出自《黄帝内经》），揭示了癌症的发病本质，即正气亏虚、气血不足，气血亏虚则脏腑失养，癌毒乘虚内侵，形成正虚邪恋之证。癌毒侵袭与治疗毒性叠加，加重气血亏虚证候，故中医治疗本病应以气血双补为治则。芪黄正气颗粒针对癌因性疲乏气血亏虚所设，以大补气血为主，少佐活血行气之品，谨守病机，配伍得当，功能主治为益气养血，扶正补虚。

四、产品上市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在收到芪黄正气颗粒临床试验通知书后，根据通知书以及药品注册法规要求，尚需完成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五、风险提示

以上药物的临床试验、审评和审批的结果及时间都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对其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引用文献:

[1]生金，潘宏铭.2023年第2版NCCN癌因性疲乏诊治指南述评[J].实用肿瘤杂志，2023，38(5):416-420.

[2]张剑军，钱建新. 中国癌症相关性疲乏临床实践诊疗指南（2021年版）[J]. 中国癌症杂志，2021，31(9)：852-872.

[3] FABI A，BHARGAVA R，FATIGONI S，et al. Cancer-related fatigue：ESMO Clinical Practice Guidelines for diagnosis and treatment[J]. Ann Oncol，2020，31(6)：713-723.

[4] Fabi A，Falcicchio C，Giannarelli D，et al. The course of cancer related fatigue up to ten years in early breast cancer patients：what DPI impact in clinical practice [J]. Breast，2017，34：44-52.

[5]崔译元，闫逸婧，王颖，等. 癌因性疲乏中西医结合诊疗指南[J]. 中国全科医学，2025，28(27)：3345-3358.

[6]谢晓冬，张潜宇. 癌因性疲乏最新进展—NCCN(2018版)癌因性疲乏指南解读[J]. 中国肿瘤临床，2018，45(16)：817-820.

[7]《中成药治疗优势病种临床应用指南》标准化项目组. 中成药治疗癌因性疲乏临床应用指南(2020年)[J]. 中国中西医结合杂志，2021，41(05)：534-541.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ST龙元　　编号:临2026-044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标长三角汽车科创基地（一期）三标段（施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龙元盛宏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元盛宏”）近日收到宁波海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龙元盛宏为长三角汽车科创基地（一期）三标段（施工）的中标单位，招标单位为宁波海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该项目中标价为556,186,843.00元（人民币伍亿伍仟陆佰壹拾捌万陆仟捌佰肆拾叁元整）。招标项目名称:长三角汽车科创基地（一期）三标段（施工），标段名称:A标段。中标范围:A标段包括施工图范围内高速环道工程、下穿通道工程（含内部照明设施预埋管及预埋件）、配电房、山坡观察站、室外附属工程（给排水工程、弱电排管工程）等施工总承包，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建设规模:A标段包括高速环道工程、下穿通道工程（含内部照明设施预埋管及预埋件）、配电房、山坡观察站、室外附属工程（给排水工程、弱电排管工程），给排水工程、弱电排管工程主要实施范围为高速环道内侧边坡护栏至路基背坡边坡线范围内，超出范围在B标段。工期:1140日历天。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6-032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4日-2027年7月13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万元-2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24,11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141%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990,99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6.15元/股-37.3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3元/股，回购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味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7月2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公司A股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为824,115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4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37.37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6.1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9,990,99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6-035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0日—2027年7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2亿元（含）—3亿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044,1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102.2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29元/股—15.8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五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7月2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11,044,1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6%，成交的最低价格15.29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15.8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7,102.26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6-068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56,121,891股，占公司总股本5.0590%;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发行对象共1名，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时承诺的限售期为36个月，解除限售后一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14.83元/股;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24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6月16日，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蛇口”）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0号），同意公司向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456,121,891股股份、向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145,887,06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资金配套资金”，与前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称“本次重组”）的注册申请。2023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已受理公司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2023年7月20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股份数量为602,008,952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相关限售股份锁定情况如下，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456,121,891股公司股份: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锁定期
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56,121,891	36个月
2	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5,887,061	36个月
合计		602,008,952	-

注:根据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次发行获得的新增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目前该承诺已生效，其锁定期延长至42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8,341,107,134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2023年10月19日，本次重组所涉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060,836,177股;2025年11月10日，公司注销已回购股份44,804,006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016,032,171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

深投控关于本次重组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1.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内容的全部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关于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权属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已依法履行了作为股东的出资义务，出资来源符合所适用法律的要求，不存在任何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目标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本公司作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合法持有目标公司股权，在股东主体资格方面不存在任何限额或异议的情形; 2.本公司对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拥有合法的、完整的所有权和处分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安排、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股权代持或者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的利益的情形，且该等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利，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其他利益安排，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该等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所述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该等股权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内部决策障碍或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时，本公司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本次重组完成; 3.在本次重组完成之前，本公司保证不就本公司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 4.本公司在所知范围内保证目标公司或本公司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公司进行本次重组的限制性条款; 5.本公司在所知范围内保证目标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以及目标公司股东之间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阻碍本公司进行本次重组的限制性条款。 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关于最近五年守法及诚信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最近五年内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2.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4.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纪律处分的情况。 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关于不存在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情形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均未泄露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最近三年不存在《上市